

苗栗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因本縣偏遠地區原住民族部落，早期建築多受制於區位、地形地勢及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特色等因素興建，較不受建築管理概念拘束，為避免產生諸多與法令適用競合問題，相關建築規範需因地制宜進行調整，因此依建築法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，本府刻正研擬「苗栗縣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」(草案)，予偏遠原住民族部落地區作為建築管理依據，適度放寬建築技術規範適用標準，輔導及改善部落現有建築管理問題，其中草案第五條：「原住民族地區建築用地得免受苗栗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三條、第四條規定面積狹小基地之最小寬度及深度限制。」，惟依據「苗栗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」第二條規定並未排除原住民族地區之適用，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二條，增訂本縣原住民地區得不適用本自治條例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訂本縣原住民族地區得不適用本自治條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